

佳木斯市凯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  
电池集中贮存循环经济示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佳木斯市凯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佳木斯市凯亮再生物  
资回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88676889

传真: /

邮编: 154000

地址: 佳木斯市前进区桥南社区  
(顺和社区) 火电小区

编制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451-82334693

传真: 0451-82334693

邮编: 150000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1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凯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电池集中贮存循环经济示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佳木斯市凯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佳木斯市胜利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400m 处, 租赁原松江乡老 畜牧场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回收废铅酸蓄电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废铅酸蓄电池 3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废铅酸蓄电池 3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6%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li> <li>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li> <li>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li> <li>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li> <li>8、《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li> <li>9、《佳木斯市凯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电池集中贮存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8）；</li> <li>10、《关于对佳木斯市凯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电池集中贮存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2018.9.19（佳环建审[2019]51 号）；</li> <li>11、《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黑办[2003]22 号文，2003.2.12）；</li> <li>12、《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黑环发[2007]18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7.4.26）。</li> </ol>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
-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订）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硫酸雾		铅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	70mg/m <sup>3</sup>	1.8	0.9mg/m <sup>3</sup>	0.005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4、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松江乡老畜牧场建设用地及其上两间厂房，一间作为仓库，一间作为办公室。占地面积 1100m<sup>2</sup>，建筑面积 600m<sup>2</sup>，拟建项目回收暂存废铅酸蓄电池，不收集和暂存钢镍电池、氧化汞电池等废电池；项目仅对进场的废铅酸蓄电池进行存放，不涉及运输过程，不实施拆解及后续深加工或综合利用。本项目年回收废铅酸蓄电池 300t/a。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暂存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分为： ①完整铅酸蓄电池储存区：不涉及拆解、提炼等再生加工 ②破损铅酸蓄电池储存区：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放置于塑料箱中，加盖密封后，储存于该区域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分为： ①完整铅酸蓄电池储存区：不涉及拆解、提炼等再生加工 ②破损铅酸蓄电池储存区：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放置于塑料箱中，加盖密封后，储存于该区域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 <sup>2</sup>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近期排入防渗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近期排入防渗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原环评一致

	供热	仓库不供暖，办公室电采暖	仓库不供暖，办公室电采暖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电源由当地电网接入引入	电源由当地电网接入引入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破损铅酸蓄电池存放区设置负压集气+活性炭纤维毡过滤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损铅酸蓄电池存放区设置负压集气+活性炭纤维毡过滤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排入防渗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近期排入防渗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劳保用品及废电解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纤维毡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目前未产生破损废电池，即未产生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设置了耐酸容器，今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管理、转移，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与原环评一致
		废蓄电池贮存区（重点防渗区）： 废旧蓄电池储存库出口处设置 0.05m 高钢纤维混凝土围堰（渗透系数可满足 $\leq 10^{-7}$ cm/s）；废旧蓄电池储存库地面做水泥硬化处理并铺设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地面与裙脚所围建区域需铺设到 0.5m 高的位置 事故池（重点防渗区）：底部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池底及边墙采用混凝土浇筑，保证	本项目防渗工程（包括废蓄电池贮存区、事故池、防渗旱厕、贮存库出入口至厂区道路电池搬运通道）均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并在废蓄电池贮存区四周设置了导流沟和	

<p>防渗工程</p>	<p>无渗漏缝，在混凝土表面铺设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math>\leq 10^{-10}</math> cm/s。</p> <p>防渗旱厕（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 \times 10^{-7}</math> cm/s）。池底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整体基础+砂石基层+原土夯实”。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结构厚度不小于 300mm，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低于 P6，表面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0mm。</p> <p>贮存库出入口至厂区道路电池搬运通道（一般防渗区）：采用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的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进行防渗，要求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厚度不小于 300mm，抗渗等级不小于 P6。</p>	<p>0.6m 高围堰。</p>	<p>与原环评一致</p>
<p>环境风险</p>	<p>破损区建设 1m*1m*0.6m 的事故池</p>	<p>建设了 1.92m<sup>3</sup>事故池 1 座 (1.2m×2m×0.8m)</p>	<p>与原环评一致</p>

原辅材料:

铅蓄电池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2 铅酸蓄电池成分组成表

成份	重量比例
铅	82%
塑料、橡胶	9%
铜	2%
电解液	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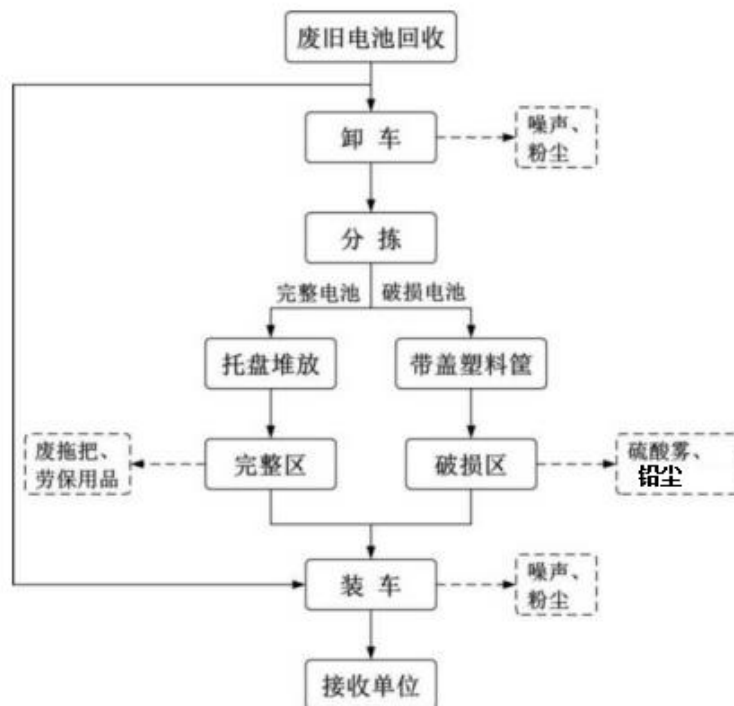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运行期污染环节：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无住宿和食堂，生活污水近期排入防渗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2、废气

#### (1) 正常工况

项目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为社会产生点更换下来的完整的废电池，一般情况下密闭性较好，且经过专用车辆运至本项目贮存区，一般不会对电池造成创伤，无废气产生。

#### (2) 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主要来自废铅酸蓄电池受外力作用（温度、压力等）导致破裂，引发电解液泄漏，易挥发产生硫酸雾。由于电池中含铅物质主要为正负极和附着于极板上的活性物质铅膏，能产生铅尘。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废铅酸蓄电池运输进场、分类分拣、人工搬运、分类堆放过程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劳保用品及废电解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纤维毡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确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排入防渗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进入地表水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废铅酸蓄电池运输进场、分类分拣、人工搬运、分类堆放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在 62~65dB（A）。

3.3 废气

项目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为社会产生点更换下来的完整的废电池，一般情况下密闭性较好，且经过专用车辆运至本项目贮存区，一般不会对电池造成创伤，无废气产生。

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主要来自废铅酸蓄电池受外力作用（温度、压力等）导致破裂，引发电解液泄漏，易挥发产生硫酸雾。由于电池中含铅物质主要为正负极和附着于极板上的活性物质铅膏，能产生铅尘。本项目设置带有空气过滤系统的负压排气装置（库内空气由负压装置吸风经活性炭纤维毡过滤后再经排气扇排出室外），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4 固废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劳保用品及废电解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纤维毡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

3.5 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 ①生活污水→防渗旱厕
- ②废铅酸蓄电池破损废气→空气过滤系统的负压排气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到外环境
- ③设备噪声→隔声、减振→外环境
- ④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⑤废劳保用品及废电解液→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图 3-1 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 8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6%，具体的分项投资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措施	破损铅酸蓄电池存放区设置负压集气+活性炭纤维毡过滤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3
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减震基座、墙面隔声	1
固体废物处置	设置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风险措施	防渗、事故池	2
环保投资合计		8
工程总投资		50
占总投资比例（%）		16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5 本项目主要环保措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经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呼兰河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经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呼兰河	已落实
废气	破损铅酸蓄电池存放区设置负压集气+活性炭纤维毡过滤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损铅酸蓄电池存放区设置负压集气+活性炭纤维毡过滤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降噪、减震基座、墙面隔声等措施	采取隔声降噪、减震基座、墙面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设置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目前未产生破损废电池，即未产生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设置了耐酸容器，今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管理、转移，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排入防渗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进入地表水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为社会产生点更换下来的完整的废电池，一般情况下密闭性较好，且经过专用车辆运至本项目贮存区，一般不会对电池造成创伤，无废气产生。

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主要来自废铅酸蓄电池受外力作用（温度、压力等）导致破裂，引发电解液泄漏，易挥发产生硫酸雾。由于电池中含铅物质主要为正负极和附着于极板上的活性物质铅膏，能产生铅尘。本项目设置带有空气过滤系统的负压排气装置（库内空气由负压装置吸风经活性炭纤维毡过滤后再经排气扇排出室外），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铅尘和硫酸雾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废铅酸蓄电池运输进场、分类分拣、人工搬运、分类堆放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在密闭的空间内，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垫。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劳保用品及废电解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纤维毡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可以降至最低。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1、审批部门决定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佳环建审[2019]51号

关于对佳木斯市凯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电池集中贮存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佳木斯市凯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佳木斯市凯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电池集中贮存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现场踏查和对“报告表”的审查、我局同意该项目（项目代码：2019-230805-59-03-070752）建设。具体环保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建设地点位于佳木斯市胜利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400m处，租赁原松江乡老畜牧场厂房，本项目租赁原松江乡老畜牧场建设用地及其上两间厂房，一间作为仓库，一间作为办公室。占地面积1100m<sup>2</sup>，建筑面积600m<sup>2</sup>，项目只回收暂存废铅酸蓄电池，不收集和暂存钢镍电池、氧化汞电池等废电池；项目仅对进场的废铅酸蓄电池进行存放，不涉及运输过程，不实施拆解及后续深加工或综合利用。本项目年回收废铅酸蓄电池300t/a。经收集后的废铅酸蓄电池运输至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做好的工作。

1、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22:00-次日6:00）施工，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工地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及时清运，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必须运至市政有关部门规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厂区无住宿和食堂，生活污水近期排入防渗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出水指标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铅及硫酸雾，仓库只设置一个出入库，破损铅酸蓄电池存放区设置负压集气+活性炭纤维毡过滤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铅和硫酸雾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要求。仓库不供暖，办公室电采暖。

4、厂区内噪声源应落实减振、降噪措施，要求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在车间内运行，并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废电解液、废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纤维毡等危险废物。

项目废电解液、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纤维毡均属于危险废物，经耐酸容器收集并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管理、转移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本项目防渗工程必须符合《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对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事故应急池。

要求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跟踪监测计划，并在建设项目场地及其上、下游各布置1个跟踪监测井，并在建设项目总图布置基础上，结合预测评价加过和应急响应时间要求，在重点污染风险源处增设监测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节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设施竣工大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9日

## 2、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执行情况
1	本项目位于佳木斯市胜利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400m 处，租赁原松江乡老畜牧场厂房，本项目租赁原松江乡老畜牧场建设用地及其上两间厂房，一间作为仓库，一间作为办公室。占地面积 1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项目只回收暂存废铅酸蓄电池，不收集和暂存钢镍电池、氧化汞电池等废电池；项目仅对进场的废铅酸蓄电池进行存放，不涉及运输过程，不实施拆解及后续深加工或综合利用。本项目年回收废铅酸蓄电池 300t/a。	本项目位于佳木斯市胜利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400m 处，租赁原松江乡老畜牧场厂房，本项目租赁原松江乡老畜牧场建设用地及其上两间厂房，一间作为仓库，一间作为办公室。占地面积 1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项目只回收暂存废铅酸蓄电池，不收集和暂存钢镍电池、氧化汞电池等废电池；项目仅对进场的废铅酸蓄电池进行存放，不涉及运输过程，不实施拆解及后续深加工或综合利用。本项目年回收废铅酸蓄电池 300t/a。
2	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 22:00-次日 6:00）施工，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工地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及时清运，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必须运至市政有关部门规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本项目施工期夜间未施工，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产生的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运至市政有关部门规定的地点，没有随意倾倒。
3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厂区无住宿和食堂，生活污水近期排入防渗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出水指标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厂区无住宿和食堂，生活污水近期排入防渗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出水指标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4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铅及硫酸雾，仓库只设置一个出入库，破损铅酸蓄电池存放区设置负压集气+活性炭纤维毡过滤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铅和硫酸雾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要求。仓库不供暖，办公室电采暖。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铅及硫酸雾，仓库只设置一个出入库，破损铅酸蓄电池存放区设置负压集气+活性炭纤维毡过滤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检测期间，铅和硫酸雾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要求。仓库不供暖，办公室电采暖。
5	厂区内噪声源应落实减振、降噪措施，要求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在车间内运行，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厂区内噪声源已落实减振、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运行，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6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废电解液、废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纤维毡等危险废物。 项目废电解液、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纤维毡均属于危险废物，经耐酸容器收集并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废电解液、废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纤维毡等危险废物。 项目废电解液、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纤维毡均属于危险废物，但本项目目前未产

	<p>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管理、转移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生破损废电池，即未产生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设置了耐酸容器，今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管理、转移和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7	<p>本项目防渗工程必须符合《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对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事故应急池。要求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跟踪监测计划，并在建设项目场地及其上、下游各布置1个跟踪监测井，并在建设项目总图布置基础上，结合预测评价加过和应急响应时间要求，在重点污染风险源处增设监测点。</p>	<p>本项目防渗工程符合《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对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设置了导流沟、事故应急池。设置了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跟踪监测计划，并在建设项目场地（钻孔井 130° 26'50.60"， 46° 49'42.85"）及其上游（ES 0.17km 钻孔井， 130° 26'54.4540" 46° 49'37.0493"）、下游（NW 0.20km 130° 26'44.6919" 46° 49'48.1963"废弃民井）各布置了1个跟踪监测井。</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铅尘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1994
有组织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铅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85-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5.2.1 人员资质**

1、检测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2、检测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的法规、标准和规定。

3、检测人员对所承担的分析测试项目熟悉方法原理、严守操作规程，能保证操作的准确无误。

**5.2.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②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的要求进行评价，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本项目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5.2.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a.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b.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2)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

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烟气采样部位的选择应符合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 1.5 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

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倒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2,监测位置详见图 6-1。

表 6-2 噪声监测情况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1 西侧厂界外 1m	Leq[dB(A)]	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昼间 2 次,夜间 2 次
2		▲2 北侧厂界外 1m		
3		▲3 东侧厂界外 1m		
4		▲4 南侧厂界外 1m		

(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监测位置详见图 6-2。

表 6-3 废气监测情况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	监测内容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硫酸雾、铅尘	2 天, 4 次/天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烟气出口	硫酸雾、铅尘	2 天, 4 次/天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1) 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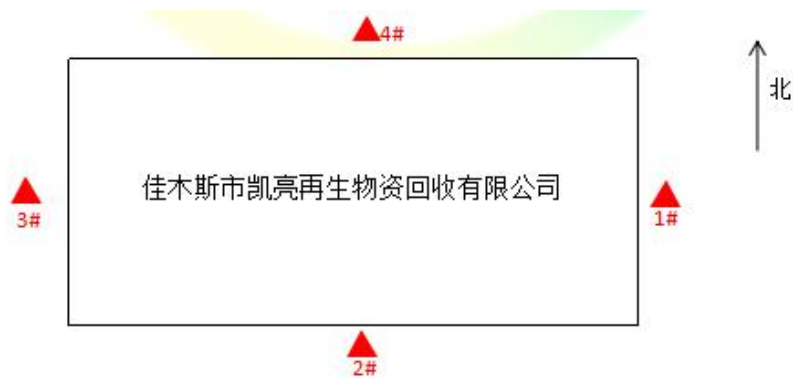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2) 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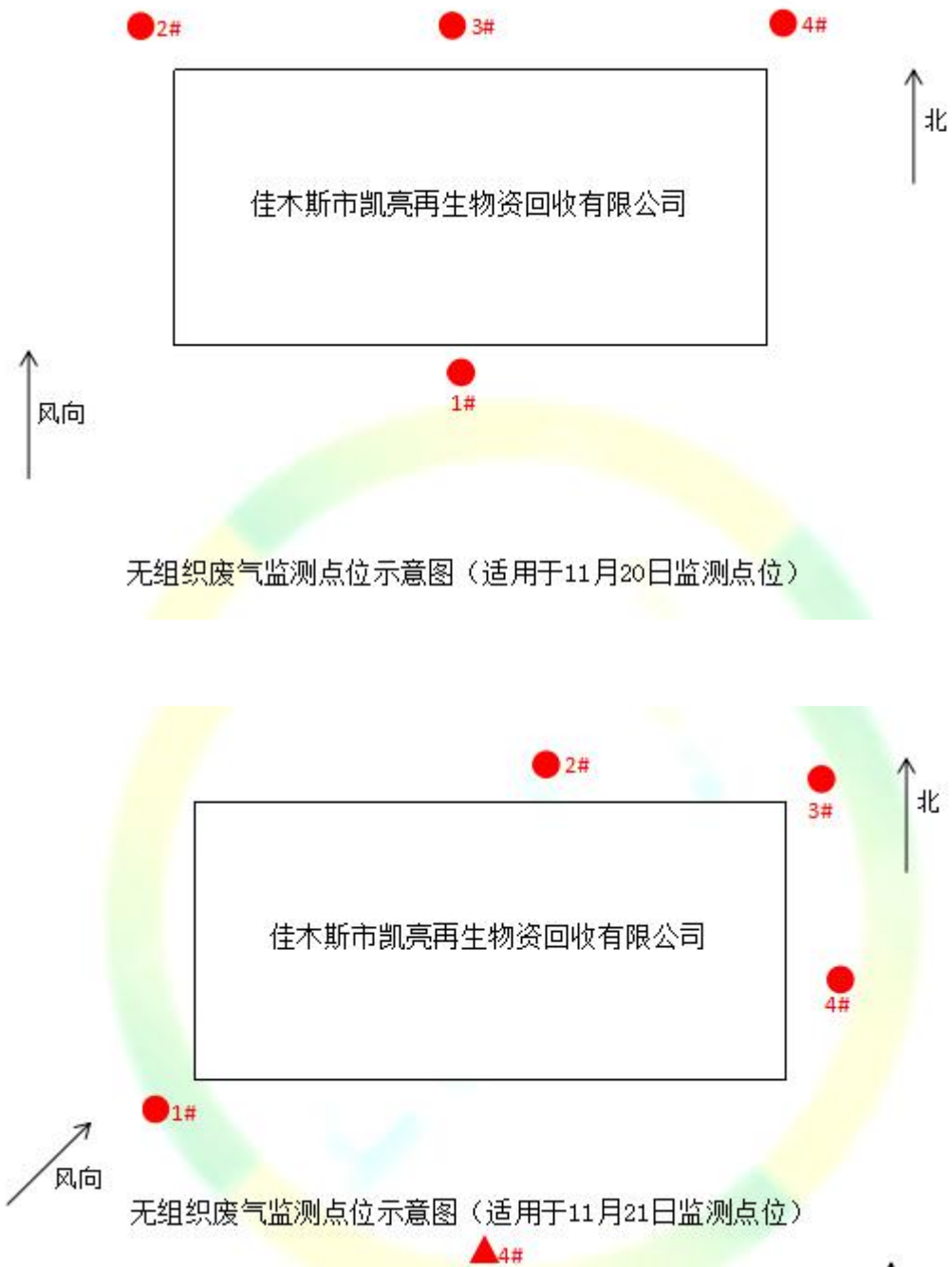


图 6-2 本项目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约为设计的80%,项目环保措施运行良好。

## 验收监测结果:

## 1、厂界噪声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地点	2019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21日			
	昼 Leq		夜 Leq		昼 Leq		夜 Leq	
▲1(东侧厂界外1米)	55.4	55.6	44.7	44.2	55.6	54.4	44.8	44.6
▲2(南侧厂界外1米)	56.3	57.6	47.6	46.7	56.4	55.3	46.4	45.2
▲3(西侧厂界外1米)	55.2	55.1	45.2	45.3	55.7	54.3	45.2	44.6
▲4(北侧厂界外1米)	55.7	55.2	45.3	45.1	55.1	54.6	44.3	44.4
最大值	57.6		47.6		56.4		46.4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57.6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4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3、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结果类型	厂址上风向 1#		厂址下风向 2#		厂址下风向 3#		厂址下风向 4#	
		硫酸雾 (mg/m <sup>3</sup> )	铅尘 (mg/m <sup>3</sup> )	硫酸雾 (mg/m <sup>3</sup> )	铅尘 (mg/m <sup>3</sup> )	硫酸雾 (mg/m <sup>3</sup> )	铅尘 (mg/m <sup>3</sup> )	硫酸雾 (mg/m <sup>3</sup> )	铅尘 (mg/m <sup>3</sup> )
11月20日	第一次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第二次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第三次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第四次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11月21日	第一次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第二次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第三次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第四次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硫酸雾		铅尘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月20日	第1次	0.2L	1855	1.0 × 10 <sup>-2</sup> L	1832
	第2次	0.2L	1823	1.0 × 10 <sup>-2</sup> L	1843
	第3次	0.2L	1837	1.0 × 10 <sup>-2</sup> L	1794
11月21日	第1次	0.2L	1863	1.0 × 10 <sup>-2</sup> L	1833
	第2次	0.2L	1898	1.0 × 10 <sup>-2</sup> L	1892
	第3次	0.2L	1863	1.0 × 10 <sup>-2</sup> L	1897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和排气筒有组织铅尘及硫酸雾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因此，铅尘及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表八

### 一、验收监测结论：

1、佳木斯市凯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电池集中贮存循环经济示范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齐全，完整。项目竣工后，按照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2、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7.6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和排气筒有组织铅尘及硫酸雾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因此，铅尘及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 (3) 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破损废电池，即未产生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设置了耐酸容器，今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管理、转移和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二、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 三、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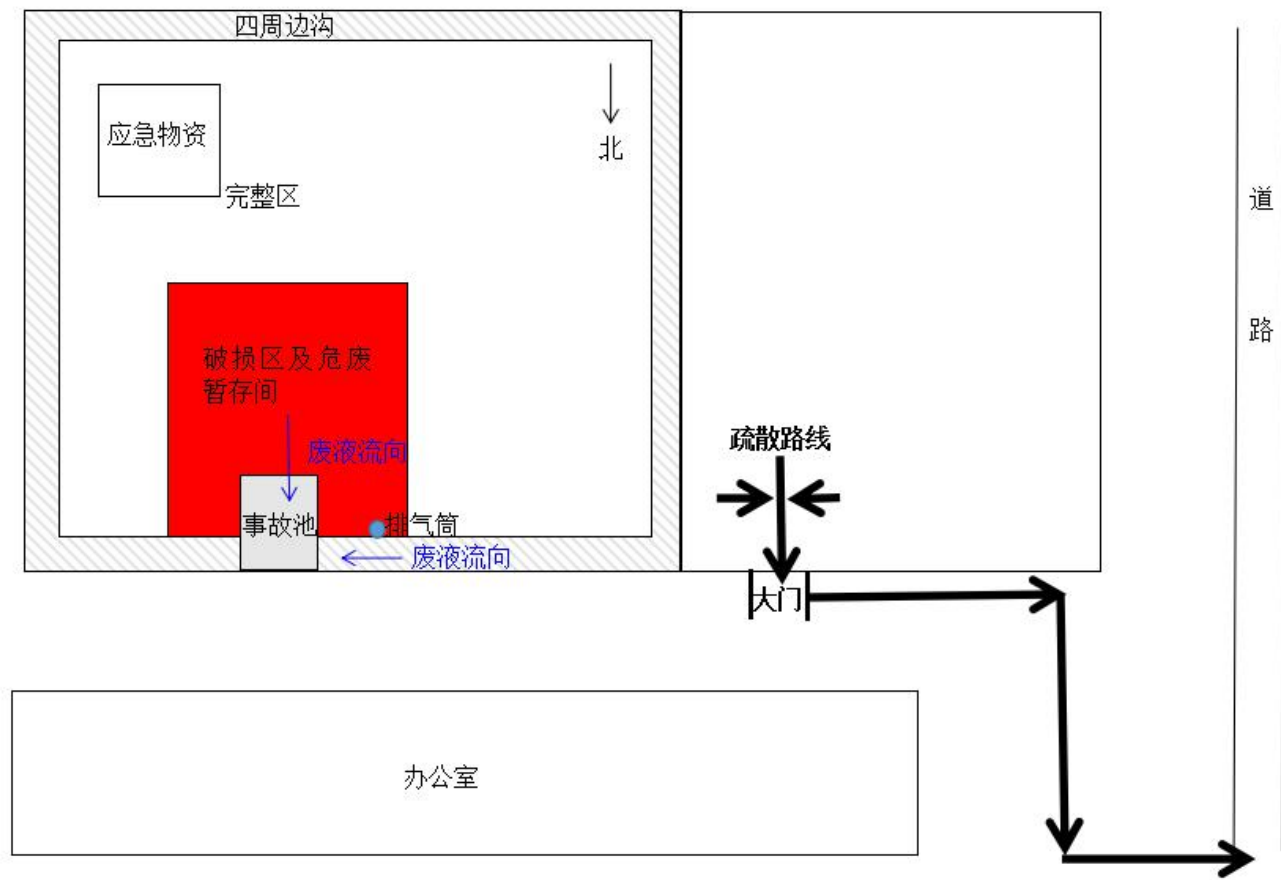
企业建立和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建议下一次修编时将本项目及时纳入，更新应急预案。

建议：







-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证处理效率；
- (2)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 (3) 加强生产管理，切实落实清洁生产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p>完整铅酸蓄电池储存区</p>	<p>破损铅酸蓄电池储存区（含危废暂存间）</p>
	
<p>事故池</p>	<p>边沟做完防渗及防渗层上水泥硬化后</p>
	
<p>破损区活性炭吸附装置（脱气塔）</p>	<p>排气筒</p>

附图3 车间及环保设施照片

#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佳环建审[2019]51 号

## 关于佳木斯市凯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电池集中贮存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佳木斯市凯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佳木斯市凯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电池集中贮存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现场踏查和对“报告表”的审查、我局同意该项目（项目代码：2019-230805-59-03-070752）建设。具体环保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建设地点位于佳木斯市胜利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400m 处，租赁原松江乡老畜牧场厂房。本项目租赁松江乡老畜牧场建设用地及其上两间厂房，一间作为仓库，一间作为办公室。占地面积 1100m<sup>2</sup>，建筑面积 600m<sup>2</sup>，项目只回收暂存废铅酸蓄电池，不收集和暂存钢镍电池、氧化汞电池等废电池；项目仅对进场的废铅酸蓄电池进行存放，不涉及运输过程，不实施拆解及后续深加工或综合利用。本项目年回收废铅酸蓄电池 300t/a。经收集后的废铅酸蓄电池运输至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 22:00-次日 6:00）施工，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工地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及时清运，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必须运至市政有关部门规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厂区无住宿和食堂，生活污水近期排入防渗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出水指标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铅及硫酸雾，仓库只设置一个出入口，破损铅酸蓄电池存放区设置负压集气+活性炭纤维毡过滤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铅及硫酸雾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二级排放标准要求。仓库不供暖，办公室电采暖。

4、厂区内噪声源应落实减振、降噪措施，要求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在车间内运行，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废电解液、废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纤维毡等危险废物。

项目废电解液、废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纤维毡均属于危险废物，经耐酸容器收集并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管理、转移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本项目防渗工程必须符合《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对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事故应急池。

要求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跟踪监测计划,并在建设项目场地及其上、下游各布置1个跟踪监测井,并在建设项目总图布置基础之上,结合预测评介结果和应急响应时间要求,在重点污染风险源处增设监测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9日



附件 2 防渗检验合格报告

## 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编号: 1908281038

产品名称	PE 土工膜	规格型号	2.0mm			
取样地点	土工膜车间					
检验性质	出厂抽检	检验日期	2019-8-28			
检 测 内 容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标准	检验结果	评定	备注
1	厚度	mm	≥2.0	2.01	合格	
2	拉伸强度	Mpa	≥14	14.2	合格	
3	断裂伸长率	%	≥400	440	合格	
4	直角撕裂强度	N/mm	≥50	52	合格	
5	水蒸汽渗透系数	g. cm/cm <sup>2</sup> . s. pa	≤1.0×10 <sup>-16</sup>	0.44×10 <sup>-16</sup>	合格	
6	尺寸稳定性	%	±3	3.2	合格	
7	炭黑含量	%	≥2	2.1	合格	
8	-70℃低温冲击脆化性能	通过				
综合说明	外观完整, 无缺陷 执行标准: GB/T17643-1998 合格品					

检验者: 07 复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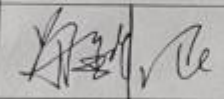
附件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佳木斯市凯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0800MA1BL4YB0R
法定代表人	叶忠亮	联系电话	13588676889
联系人	叶忠亮	联系电话	13588676889
传真	/	电子邮箱	71617534@qq.com
地址	佳木斯市胜利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400m处； 地理坐标 N46.828485°， E130.447372°		
预案名称	佳木斯市凯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 <sub>0</sub> )和一般-水(Q <sub>0</sub> )]		
<p>本单位于2019年10月1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叶忠亮 (签章)	报送时间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0月25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0月25日                 </div>		
备案编号	230800-2019-070-L		
报送单位	佳木斯市凯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4 检测报告

 170812050152	报告编号: ZH019078
<h1>检 测 报 告</h1> <p>TEST REPORT</p>	
	黑龙江绿宸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luche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委托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Entrust unit	
监测类别	验收
Monitoring category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Sample category	
编制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 说 明

1. 本报告未经报告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本单位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
3.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未经本单位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黑龙江绿宸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国际五金建材城 B03 号楼 00 单元 01 层 03

邮编：161005

电话：15946489897

邮箱：[hl\\_jlc.jc@163.com](mailto:hl_jlc.jc@163.com)

检测信息

<b>1、监测信息</b>							
委托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岗区嵩山路 111 号 科技园 308 室							
联系人: 叶忠亮				联系电话: 13588676889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采样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							
采样人员: 王健、周海波、陈贵义、杨燕哲							
样品分析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5 日							
分析人员: 白丽波、陈贵义、杨燕哲							
<b>2、气象参数</b>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同步气象数据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度(%)
11 月 20 日	8:00	多云	西南风	1.6	-12	99.5	69
	10:00	多云	西南风	2.3	-9	99.7	53
	14:00	多云	西南风	2.6	-6	99.8	48
	16:00	多云	西南风	1.5	-8	99.6	54
11 月 21 日	8:00	晴	南风	3.7	-12	99.3	57
	10:00	多云	南风	3.3	-10	99.4	52
	14:00	多云	南风	2.6	-4	99.8	39
	16:00	晴	南风	1.8	-8	99.7	61

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铅尘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1994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铅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85-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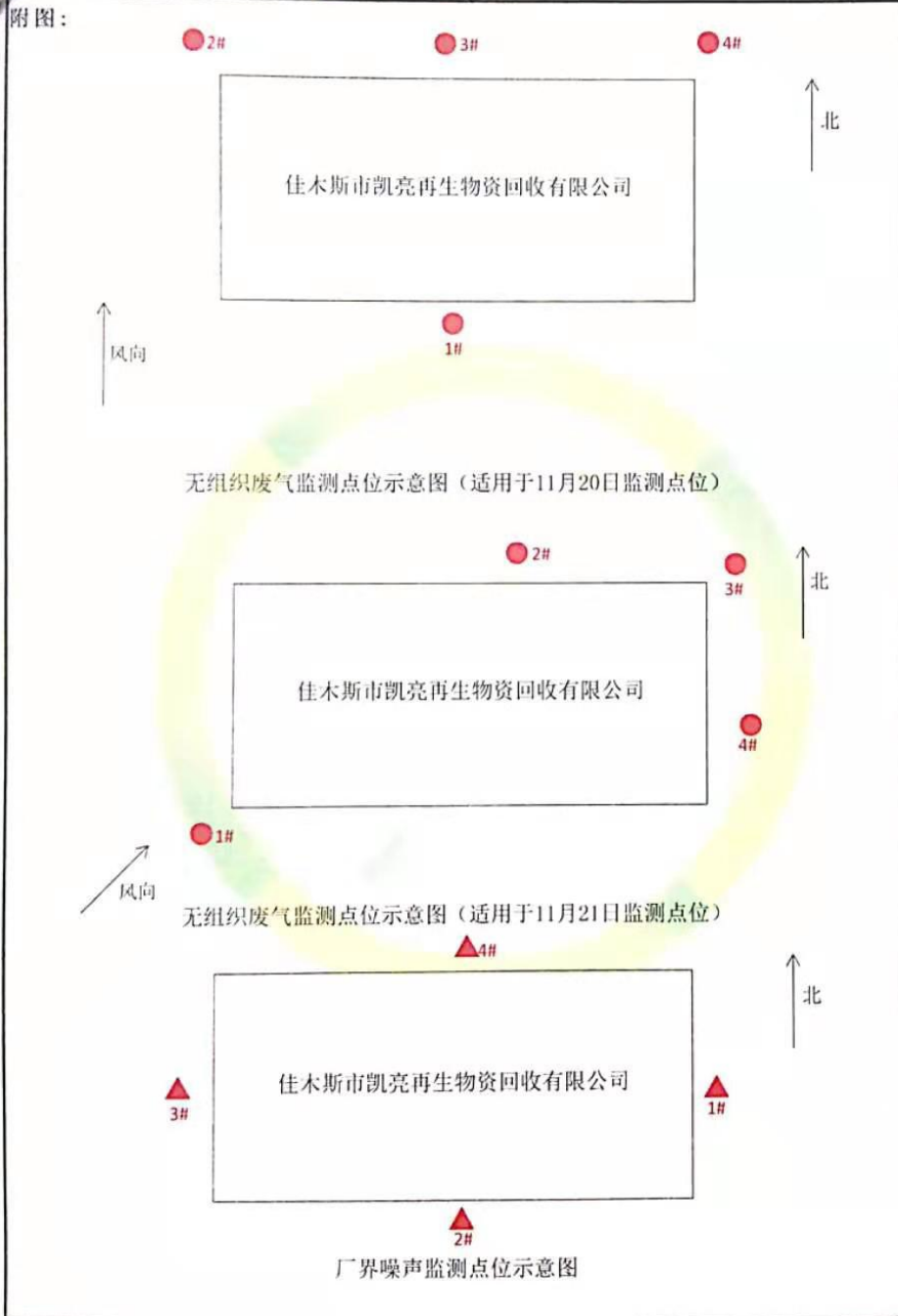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气	硫酸雾	离子色谱	IC-2800	LCJC0050
	铅尘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C420NCRT	LCJC0053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LCJC-017
		声校准器	AWA6223-F	LCJC-018

检测点位

<b>1、废气</b>
(1) 无组织监测点布设
1、在厂界四周的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位。监测点位见附图。
2、在厂区内有组织废气排放出口设 1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硫酸雾、铅尘
(3) 监测采样时间及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2、噪声</b>
(1) 噪声监测点布设
在佳木斯市凯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北各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噪声
(3) 监测采样时间及频率
昼间 2 次/天，夜间 2 次/天。监测 2 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附图：



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结果类型	厂址上风向 1#		厂址下风向 2#		厂址下风向 3#		厂址下风向 4#	
		硫酸雾 (mg/m <sup>3</sup> )	铅尘 (mg/m <sup>3</sup> )	硫酸雾 (mg/m <sup>3</sup> )	铅尘 (mg/m <sup>3</sup> )	硫酸雾 (mg/m <sup>3</sup> )	铅尘 (mg/m <sup>3</sup> )	硫酸雾 (mg/m <sup>3</sup> )	铅尘 (mg/m <sup>3</sup> )
11月20日	第一次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第二次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第三次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第四次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11月21日	第一次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第二次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第三次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第四次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0.005L	0.0005L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硫酸雾		铅尘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月20日	第1次	0.2L	1855	1.0 × 10 <sup>-2</sup> L	1832
	第2次	0.2L	1823	1.0 × 10 <sup>-2</sup> L	1843
	第3次	0.2L	1837	1.0 × 10 <sup>-2</sup> L	1794
11月21日	第1次	0.2L	1863	1.0 × 10 <sup>-2</sup> L	1833
	第2次	0.2L	1898	1.0 × 10 <sup>-2</sup> L	1892
	第3次	0.2L	1863	1.0 × 10 <sup>-2</sup> L	1897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2019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21日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1米)	55.4	55.6	44.7	44.2	55.6	54.4	44.8	44.6
▲2 (南侧厂界外1米)	56.3	57.6	47.6	46.7	56.4	55.3	46.4	45.2
▲3 (西侧厂界外1米)	55.2	55.1	45.2	45.3	55.7	54.3	45.2	44.6
▲4 (北侧厂界外1米)	55.7	55.2	45.3	45.1	55.1	54.6	44.3	44.4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白丽波

审核人: 刘毅

批准人: 张三影

黑龙江绿宸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附件 6 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佳木斯市凯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凯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电池集中贮存循环经济示范项目				项目代码	2019-230805-59-03-070752			建设地点	佳木斯市胜利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400m处，租赁原松江乡老畜牧场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四 环境治理业 100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30.447372° 纬度 46.82848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佳环建审[2019]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绿宸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的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0.18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0.1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佳木斯市凯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800MA1BL4YB0R			验收时间	2019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